

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制度系统性修订，权益类基金发展空间与运作灵活度双升

——证券II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 (维持)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事件:

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现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时隔 12 年来的系统性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完善基金投资运作监管要求、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优化部分投资运作指标和机制等，并设置 1 年过渡期。

核心修订内容:

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降低成立门槛，提高运作灵活度：1) 将权益类基金、FOF 等基金的成立门槛，从规模 2 亿元、份额 2 亿份分别降低至 5000 万元、5000 万份，固收类基金成立门槛维持不变；2) 优化指数类基金监管要求，对完全复制型被动指数基金，在触发收购举牌、短线交易、减持限制方面作出适度豁免，对增强型、抽样复制型指数基金，其复制指数部分豁免单一发行人集中度限制，但相关证券不得超过指数成分券比例；3) 增强混合基金权益仓位稳定性，要求混合基金需明确约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4) 为产品创新拓宽空间，允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经轧差计算后计入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允许 FOF 投资 ETF 联接基金，非 FOF 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比例上限从 10% 提高至 30%，优化封闭式基金分红要求。

完善基金投资运作监管要求，强化逆周期布局，治理“风格漂移”与“宽基窄投”：1) 要求基金管理人强化基金产品的逆周期布局管理；2) 加强投资风格稳定性管理，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约束作用，要求行业主题基金清晰界定基金名称所示投资方向、非行业主题基金坚持分散投资原则；3) 加强投资者结构、大额资金申赎管理；4) 强化自律管理和行政监管。

优化部分投资运作指标和机制：1) 完善“迷你基金”监管要求，要求选择持续运作“迷你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运作的固定费用成本，并要求建立基金产品规模过低的强制退出机制；2) 优化发起式基金退出要求，删除关于发起式基金成立满 3 年规模不足 2 亿元需终止基金合同的规定；3) 提高持有人大会治理效率。

投资建议:

权益类基金成立门槛降低有助于丰富产品供给，以及落实逆周期布局要求，指数类基金监管优化有利于提高运作灵活性、降低跟踪偏差，有望打开产品扩容空间，此外，拓宽产品创新空间将提升公募基金对投资者的吸引力，监管要求完善强化了投资者权益保障。我们认为公募基金将成为更稳定的权益资金供给方，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壮大，助力构建更稳健的资本市场投融资生态，券商将受益于产品扩容、机构业务收入及代销保有量的增长。建议关注控股/参股头部公

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香港特区公布首个五年规划，深化两地市场互联互通

《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出台，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加快推进
业绩亮眼，估值筑底

分析师：王如冰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24010003

电话：02032255211

邮箱：wangrb@wlzq.com.cn

募、ETF 业务链具有优势、买方投顾能力强的券商。

风险因素：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监管趋严；竞争加剧；市场剧烈波动等。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